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一照多址的具体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黄埔区永安大道 163 号 1 号楼 1011 号楼 2011 号楼 3011 号楼 4011 号楼 5011 号楼 6011 号楼 7011 号楼 8011 号楼 901”，即公司住所拟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一照多址企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663</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一照多址企业）邮政编码：510663 一照多址地址：黄埔区永安大道 163 号 1 号楼 1011 号楼 2011 号楼 3011 号楼 4011 号楼 5011 号楼 6011 号楼 7011 号楼 8011 号楼 901</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